

105 學年第 2 學期教卓計畫「通識英文課程初級班補救教學」開課事項

本輔導課程為英文口說補救教學，課程若使用教材上課，學生需自費

上課時間：每週上課 1 次，每次 2 節課

說明：

1. 本上課時數可列自學護照時數（不參加統一會考）。
2. 若缺席時數超過 6 節課以上者，上課時數不予認列。
3. 本輔導課程，課程如需使用教材上課，學生需自費。請依規定時段準時上課，每週上課於上課簽到表點名。

開課班別	初級-英文口語補救教學班				
開課時數/週	18 小時／9 週				
報名日期	106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20 日				
上課日期	106.3.28 -106.6.7				
上課對象資格	本校學生				
上課人數	每班 20 人為限(班級人數未達 5 人不開課)				
上課時段	開課班別	上課時段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上課教室
	初級英文口語補救教學班 A	星期二第 7.8 節	鄭安勝	3/28 起	S502
	初級英文口語補救教學班 B	星期三第 5-6 節	鄭安勝	3/29 起	S502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上課時數可列自學護照時數（不參加統一會考）。 2. 若缺席時數超過 6 節課以上者，上課時數不予認列。 				

備註：初級英文口語補救教學班 A，若第 1 次上課出席未達 5 人，將不予開班。